

附件 1

轨道交通企业加分标准（修订版）

1~1 建设（代建）单位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国家级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加 30 分	3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 20 分	2 年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加 20 分			
	1~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加 30 分			
	1~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加 20 分			
	1~6			中国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加 20 分			
	1~7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 20 分			
	1~8			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级工法	加 15 分			

1~9		国家级其他奖项	加 10 分				
1~10	工程 获 奖	省级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加 10 分	2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 主管部门负 责审核
1~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加 10 分	1 年		
1~12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加 10 分			
1~13			省建筑业协会：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加 10 分			
1~14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 10 分			
1~15			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加 10 分			
1~16							
1~17			省建筑安全协会：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 10 分			
1~18			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加 5 分			
1~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加 10 分	2 年		
1~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加 10 分	1 年		

1~21	工程获奖	市级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绿色建筑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对应的省标)评价,获一星级的加5分;二星级的加10分;三星级的加15分	1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 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 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 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省级其他奖项	加7分			
			市建筑业协会: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加7分			
			市建筑业协会: 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	加7分			
			市建筑业协会: 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加7分			
			市建筑业协会: 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加7分			
1~27	工程获奖	市级	市装配式建筑协会: 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加7分	1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 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 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 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8			市建筑业协会: 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交流工地	小规模项目每个加3分, 超一定规模(建筑面积超6万m ² 或工程造价超1.5亿)项目每个加7分			
1~29			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 市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管理示范项目	加5分(本项满分5分)			
1~30			市建筑业协会: 市消防安装工程质量交流项目	加5分			
2	2~1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30分	2年		市级以上(含)

	2~2	通报表扬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市、区级的通报表扬加分仅限一月内录入有效，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通报表扬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2~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年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年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4	4~1	承办大型主题活动加分	承办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活动	承办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加 7 分； 被定为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观摩交流工地的，加 7 分； 承办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加 10 分； 被定为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观摩交流工地的，加 10 分。 承办省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加 15 分； 被定为省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观摩交流工地的，加 15 分。	1 年	以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5	5~1	参与重要工作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每次加1~3分； 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5~10分，其中备检单位加5分，实际被检查单位加8分，检查结果较好的加10分； 代表市轨道交通行业参加省主办技能竞赛的，每人次加2分(本项满分10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6	6~1	入选优质目录加分	参加示范项目评价工作	入选市轨道交通行业“零欠薪”示范项目称号的，加10分。 入选市“零欠薪”示范项目称号的，加15分。 入选省“零欠薪”示范项目称号的，加20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1~2 施工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国家级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承建单位加 50 分、参建单位加 15 分	3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加 20 分	2 年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承建单位加 20 分、参建单位加 6 分			
	1~4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承建单位加 30 分、参建单位加 6 分			
	1~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承建单位加 30 分、参建单位加 6 分； 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承建单位加 15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1~6			中国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承建单位加 20 分、参建单位加 6 分			
	1~7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承建单位加 20 分、参建单位加 6 分			
	1~8			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级工法	加 15 分			
	1~9			国家级其他奖项	承建单位加 10 分、参建单位加 4 分			

1~10	工程 获 奖	省级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承建单位加 15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2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 主管部门负 责审核
1~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承建单位加 10 分、参建单位加 3 分	1 年		
1~12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加 10 分			
1~13			省建筑业协会：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加 10 分			
1~14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 10 分			
1~15			省建筑业协会装饰分会：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加 10 分			
1~16				加 10 分			
1~17			省建筑安全协会：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承建单位加 10 分、参建单位加 3 分			
1~18			省建筑业协会：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加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每次加 15 分	2 年		
1~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每个项目的承建单位加 15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1 年		

	1~21	工程获奖	市级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绿色建筑施工单位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或对应的省标)评价,获一星级的加1分;二星级的加5分;三星级的加10分	1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 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 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 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2			市建筑业协会: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承建单位加7分、参建单位加5分			
	1~23			市建筑业协会: 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	承建单位加7分、参建单位加5分			
	1~24			市建筑业协会: 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加7分			
	1~25			市建筑业协会: 市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加7分			
	1~26	工程获奖	市级	市装配式建筑协会: 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每个项目承建单位加7分、参建单位加3分	1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 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 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 2.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7			市建筑业协会: 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治理交流工地	小规模项目每个加3分, 超一定规模(建筑面积超6万m ² 或工程造价超1.5亿)项目每个加7分			
	1~28			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 市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示范项目	加5分(本项满分5分)			
	1~29			市建筑业协会: 市消防安装工程质量交流项目	加5分			
2	2~1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30分	2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市、区级的通报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30分	2年		

	2~3	通报表扬	市、区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表扬加分仅限一月内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扬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2~4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2~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2~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救灾抢险工作	企业提供各类或大型抢险救灾设备的，每次加 5~10 分；企业承办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演练活动的，每次加 7 分；企业协办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演练活动的，每次加 5 分；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4	4~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年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年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5	5~1	承办大型主题活动加分	承办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活动	<p>承办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加7分；</p> <p>被定为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观摩交流工地的，加7分；</p> <p>承办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加10分；</p> <p>被定为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观摩交流工地的，加10分。</p> <p>承办省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主会场的，加15分；</p> <p>被定为省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活动观摩交流工地的，加15分。</p>	1年	以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6	6~1	参与重要工作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	<p>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每次加1~3分；</p> <p>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5~10分，其中备检单位加5分，实际被检查单位加8分，检查结果较好的加10分；</p> <p>代表市轨道交通行业参加省主办技能竞赛的，每人次加2分(本项满分10分)。</p>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7	7~1	入选优质目录加分	参加市优质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评价工作	入选市年度优质建筑业企业(施工企业)目录的，加20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8	8~1	入选优质目录加分	参加示范项目(工地)评价工作	<p>入选市轨道交通行业“零欠薪”示范项目(工地)称号的，加10分。</p> <p>入选市“零欠薪”示范项目(工地)称号的，加15分。</p> <p>入选省“零欠薪”示范项目(工地)称号的，加20分。</p>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1~3 劳务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1~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1~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2	2~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救灾抢险工作	企业提供各类或大型抢险救灾设备的,每次加 5~10 分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 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4	4~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1~5 分; 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 5~10 分,其中备检单位加 5 分,实际被检查单位加 8 分,检查结果较好的加 10 分; 代表市轨道交通行业参加省主办技能竞赛的,每人每次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1~4 工程监理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国家级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加 20 分	3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加 10 分	1 年		
	1~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加 10 分			
	1~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加 10 分； 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加 15 分			
	1~5			中国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加 5 分			
	1~6			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加 5 分			
	1~7	省级	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加 10 分	2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加 5 分	1 年			

	1~9	工程获奖		省建筑安全协会：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5分	1年	累计加分分值			
	1~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加7分					
	1~11		市级	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加7分	1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12			市建筑业协会：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加5分					
				市装配式建筑协会：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加5分					
	1~13			市建筑业协会：人防工程质量管理交流项目	加5分					
1~14	市建筑业协会：市消防安装工程质量交流项目	加5分		1年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30分	2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1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2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30分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20分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20分	1年				
	2~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7分					

	2~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5分	半年		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2~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3分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2分,区级每人每次加1分。		1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10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4	4~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1~5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5~10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1~5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每次加 20 分（参与单位加 7 分）	3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或标识证书（报告）印发之日起计算；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3. 合作或参与企业以下一档标准或减半加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每次加 10 分（参与单位加 5 分）	3 年		
	1~3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优秀奖(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岭南特色园林设计奖、岭南特色乡村民居奖)	每次加 10 分（参与单位加 5 分）	2 年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每次加 20 分			
	1~5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建筑业协会：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设计类）	每次加 10 分			
	1~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每个项目加 15 分(参建单位加 5 分)			
	1~7		市级	获得“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单位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或对应的省标)进行预评价，获一星级的加 1 分，二星级的加 5 分，三星级的加 10 分	1 年		
	1~8		市级	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单位	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或对应的省标)评价，获一星级的加 2 分；二星级的加 7 分；三星级的加 15 分	1 年		
	1~9			市勘察设计协会：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按获奖等次加分，其中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加 2 分	1 年		
	1~10			市装配式建筑协会：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每个项目加 10 分(参建单位加 3 分)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2~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2~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救灾抢险工作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4	4~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5	5~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1~5 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 5~10 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1~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造价管理机构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2	2~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救灾抢险工作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2分，区级每人每次加1分。		1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10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4	4~1	成果文件获奖	国家、省、市级	国家级	一等奖	加8分	1年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分值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二等奖	加4分			
					三等奖	加2分			
				省级	一等奖	加8分			
					二等奖	加4分			
					三等奖	加2分			
				市级	一等奖	加6分			
					二等奖	加4分			
					三等奖	加2分			
5	5~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1~5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5~10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1~7 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工程获奖	国家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加 30 分 (参与单位加 5 分)	3 年	1. 加分有效期从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2. 国家/省级奖项的加分值为在其下一级奖项加分基础上获得的额外累计加分, 本办法中市级以上奖项, 必须经市级评定获得相关奖项后方可获得后续累计加分值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2		省级	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加 20 分 (参与单位加 5 分)	3 年		
	1~3		市级	市勘察设计协会: 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按获奖等次加分, 其中一等奖加 10 分, 二等奖加 5 分, 三等奖加 2 分	1 年		
2	2~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 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 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 (含市级) 通报表扬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2~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2~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2~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2~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2~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3	3~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救灾抢险工作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1~7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4	4~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2分，区级每人每次加1分。	1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10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5	5~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1~5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5~10分。	1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1~8 第三方监测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1~3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1~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1~7			建设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2	2~1	抢险救灾援建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救灾抢险工作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4	4~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1~5 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 5~10 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1~9 第三方检测机构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1~3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1~5			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1~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2	2~1	抢险救灾救援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4	4~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1~5 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 5~10 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1~10 （除上述类别外）其他工程类企业加分标准

序号	子序号	项目	加分内容		加分值	有效期	加分说明	审核部门
1	1~1	通报表扬	国家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2 年	从通报表扬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通报表扬加分仅限当月录入有效，建设单位的每季度上限为 1 次、主管部门的每半年度上限为 2 次，超出限次的不予加分）	市级以上（含市级）通报表扬由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区级通报表扬由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登记
	1~2		省级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30 分			
	1~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交通运输厅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4		市、区级	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20 分	1 年		
	1~5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	每次加 7 分			
	1~6			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每次加 5 分	半年		
	1~7			轨道交通建设单位通报表扬	每次加 3 分			
2	2~1	抢险救灾救援加分	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	企业参与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抢险救灾工作的，每次加 1~7 分；作出重大贡献的，可由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加分。	1 年	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各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由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登记	
3	3~1	担任专家工作加分	委派相关人员担任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工作的	企业委派相关人员（专家库专家）担任专家参加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的，或受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参加其他政府部门专家工作的，市级每人每次加 2 分，区级每人每次加 1 分。	1 年	从通报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最高限加 10 分		
4	4~1	参与重点工作加分	参与市、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	参与区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每次加 1~5 分；参与市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工作（含作为推荐单位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或被抽中迎接省级及以上检查的），每次加 5~10 分。	1 年	以轨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准		